

上海坤澜律师事务所发文

坤澜发〔2020〕002号

坤澜律所关于财务制度的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财务管理是本所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加强本所的财务管理，保障业务的顺利开展，根据司法局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规定。

第二条 本所配备兼职会计人员，建立健全会计制度，并严格岗位责任制。

第三条 财务部门会计人员的责任是：严格执行国家财务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遵守财经纪律；坚持勤俭办所、增收节支方针，正确安排和使用各项资金，不断提高经济效益；按规定填制会计凭证，登记会计帐簿，管理会计档案，正确编制财务报表；认真做好财务监督，定期进行财务分析检查，对财务管理工作提出改进意见，不断完善本所管理制度。

第四条 本所按照单立帐户、独立核算、照章纳税、自收自支、节余留用的原则进行财务及经费管理，并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五条 本所由主任分管财务工作。

第六条 本所年度决算报告以及重大的财务问题，都应经合伙人会议审核。

第七条 本所每月结算一次，工资、报销等月底统一结算，并在次月月初集中发放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可根据具体情况灵活调整。

第二章 会计制度

第八条 本所会计根据司法局规定的记帐方法记账。

第九条 本所以公历年为会计记账年度。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会计核算应划分会计期间，会计期间分为年度、季度和月份，以公历起止时间确定。会计应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。

第十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。

第十一条 会计记录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其合法凭证为依据，如实反映财务和经济状况，做到内容真实，数字准确，项目完整，后续齐备，资料可靠。

第十二条 会计记录必须清晰且便于理解、检查和利用。

第十三条 会计事项的处理必须于确定的期限内进行，不得提前和延后。

第十四条 会计应按司法局规定的会计原则记账，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，不论款项是否已支付，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记账。

第十五条 会计应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并送交司法行政机关。

第三章 发票管理

第十六条 本所应管好用好资金，一切财务收支，均应列出明细。

第十七条 本所要遵循国家规定的结算制度。本所对外结算统一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，不得支付现金。

第十八条 本所报销发票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开票信息除抬头税号之外，还需加上律所地址、电话、开户行及银行账户。（《上海坤澜律师事务所开票信息》详见附件）

第十九条 本所报销发票均需原件，不可由商务公司代开。

第四章 收费管理

第二十条 本所按主管司法行政机关的规定实行收入的经费管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所律师的全部收入亦按有关规定的比例划分；人员的酬金标准和方法按司法局的规定支付。

第二十二条 本所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，并使用统一的收费收据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所律师应与客户沟通及时将律师费款项转至本所指定账户，由律师事务所统一开具发票进行结算，严禁私自收取费用。

如客户无法及时将律师费款项转至本所指定账户的，委托律师应及时向律所反馈相关情况，以便财务做账。

第五章 管理费用

第二十四条 本所的一切费用开支均应本着精打细算的原则节约使用。各项费用的开支范围及标准，按国家规定执行；国家没有规定的或允许单位自行规定的，按本所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费用管理就根据国家许可的范围并结合本所的实际情况，尽量将费用指标分解落实到个人。

第二十六条 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品，列入相应的管理费用。

第二十七条 本所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招待费用在管理费用中单独列支。

第六章 财产管理

第二十八条 本所的固定资产，应同时具备使用年限在半年以上和单位价值在三百元以上两个条件。

第二十九条 本所对固定资产的购入、转让、清理、报废等应当办理会计手续，并按固定资产明细账进行核算。

第三十条 本所各项固定资产将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维护。

第七章 财务检查与责任

第三十一条 财会人员要对本所的财务状况及成果进行定期分析，着重于合法合规、控制费用、增收节支方面，并向合伙人会议提出改进建议。

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会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财务检查。财务人员也应定期进行财务自检。

第三十三条 财务检查的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各项税款、管理费、会费是否按期足额交纳；
- (二) 各项业务收入是否合理并全部入帐；
- (三) 各项支出是否合理合法；
- (四) 会计记录是否准确，后续是否齐备，科目使用是否正确；

- (五) 财产是否完整；
- (六) 基金的提取是符合规定；
- (七) 依财务规定、制度应查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十四条 财会人员应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违章者应予以解职或辞退。财务人员岗位责任制另行制定。

第八章 终止与清算

第三十五条 本所依法终止或撤销时，应依国家法律及本所章程的有关规定成立清算小组并进行财产清算。

第三十六条 清算费用应优先在本所的存留的财产中支付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，按规定可以分配的，按合伙人投资比例数额予以分配。清算后出现的亏损，亦按合伙人投资比例数额予以分担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规定的事宜，由本所合伙人会议负责修改、补充，报市司法局备案。

本制度解释权归合伙人会议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附件：

《上海坤澜律师事务所开票信息》

[名称]：上海坤澜律师事务所

[纳税人识别号]：31310000 MD 02038923

[地址]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299 号世贸大厦 2507 室

[电话]：021-61853895

[开户行]：中国银行上海市广中路支行

[账号]：445576964902